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1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5名，代表股份1,598,924,2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72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16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0名，代表股份98,761,0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13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10名，代表股份54,834,3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11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5,488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3%；反对 22,6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8%；弃权 75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98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603%；反对 22,6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715%；弃权 75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0,446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8%；反对 7,8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3%；弃权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5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400%；反对 7,8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842%；弃权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0,349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7%；反对 7,9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4%；弃权 5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25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16%；反对 7,9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35%；弃权 589,4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、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